



公 告

110 年 1 月 13 日

主 旨：因應「新冠肺炎(COVID-19)」疫情防範，宣導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「案 838、案 839 社區活動軌跡」，若同仁曾於上述時間地點活動，請同仁實施自主健康管理(應配合事項詳參附件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-自主健康管理)，前揭人員如於**本(110)年 1 月 24 日前**曾出現**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嗅味覺異常**等疑似症狀者應立即向權責主管及各院區職安人員報備，不得上班並儘速就醫，取得就診證明給予當日公假，後續依疾管署及院內規範辦理。

案838、839社區活動軌跡		
日期	時間	地點
1/7	18:15-19:50	全聯(桃園慈文店) 839
1/9	12:40-13:20	星巴克(國際門市) 838 839
	13:20-13:45	振宇五金行(桃園國際店) 838 839
1/10	09:30-10:00	全聯(蘆竹大竹店) 839
	10:00-10:30	寶雅(大竹大新店) 839
	18:45-20:00	大江購物中心 839

* 曾於上述時間地點活動之民眾應自主健康管理
* 1月24日前出現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
請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由醫師評估採檢

2021/1/13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- 二、辦理室內集會活動(如勵進會、會議等)或戶外集會活動，請務必**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各項防疫指引，落實實聯制、量體溫、遵守社交安全距離，並佩戴口罩及手部消毒等措施**，確保同仁健康安全。
- 三、提醒同仁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「秋冬防疫專案」，出入八大類場所如醫療照護、大眾運輸、生活消費、教育學習、觀展觀賽、休閒娛樂、宗教祭祀、洽公機構等應**佩戴口罩**，避免受罰。
- 四、疫情期間，提醒同仁應留意睡眠、飲水及營養均衡，維持正常作息與良好運動習慣，同時加強手部清潔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，減少出入擁擠密閉場所。
- 五、防疫事項諮詢：環安小組院本部翁俊棋(分機：5003)、竹南院區張嘉宏(分機：5660)；農政中心朱泰豐(02-23681718#303)疫情預防資訊可逕行連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查詢。若有其他身心不適症狀亦可利用本院臨場醫護資源，及早介入及預防。

此致

各單位

環保暨勞安衛生小組



啓

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資料更新日期 2021/01/10

介入措施	居家隔离	居家檢疫	加強自主健康管理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具國外旅遊史者	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	對象1：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2：居家檢疫/隔離期滿者 對象3：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里長或里幹事	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衛生主管機關
方式	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	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~2次	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14天 每日進行稽核抽查	對象1：自主健康管理14天 對象2、3：自主健康管理7天
配合事項	-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 -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-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-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-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-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。	- 主管機關開立「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，配戴口罩返家檢疫。 -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，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健康關懷紀錄表」。 -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 -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，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。 -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- 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。	- 僅能從事固定且有限度之商務活動，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(如賣場、夜店、夜市、百貨公司、餐館、觀光景點...等) - 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；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。 - 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與其他人時間錯開，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旅館管理人員進行消毒。 - 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。 - 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，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，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。 -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每日回復雙向簡訊回報健康狀況。	- 無症狀者：可正常生活，但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、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、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，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；勤洗手，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 - 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：確實佩戴口罩，儘速就醫，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；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、旅遊史、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；返家後亦應佩戴口罩避免外出，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。 -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。 - 醫療院所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注意事項，依相關感染管制指引辦理。
法令依據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	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、第58條 §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、第69條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

www.cdc.gov.tw

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：1922

